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3〕3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t/a 镍及镍合金线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t/a 镍及镍合金线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兰州市环保局、榆中县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t/a 镍及镍合金线材生产线位于榆中县和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0t/a，由热轧、线棒材拉拔等生产工序，以及成品包装、轧辊车削修磨、煤气站、润滑站、水泵站、压缩空气站和高低压变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所等辅助、公用设施组成。原甘肃省环保局于2007年11月17日以甘环开发〔2007〕14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以兰环发〔2013〕62号文同意本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3134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36.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5%。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原设计采用辊底式加热炉进行固熔处理（已建）并配套建设集气罩及烟囱，实际变更为台式加热炉替代（电加热），不产生废气；原设计用喷砂除磷机组去除氧化皮，实际改用扒皮车床，不产生废水、废气，车间重金属污水处理设施未建；原设计在轧机、拉丝机设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由于合金棒材在轧制、拉丝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实际未建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原设计在备煤系统破碎、提升和运输过程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备煤系统破碎、提升和运输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未建除尘系统。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轻，我厅同意项目上述变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轧制加热炉煤气燃烧废气，经25m高烟囱排放。废水主要是线棒材车间有轧制工序、线材拉拔、煤气发生站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水，冲洗煤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产生的含盐及高悬浮物废水，生产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线棒材车间废水全部排入金川科技园400m³/d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柳沟河。

二、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000t/a镍及镍合金线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

生产车间外排废水中Pb、Ni、总铬日均浓度均低于《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1标准限值。

金川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Cu、Pb、Ni、总铬日均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生产车间、煤堆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煤气发生站产生的煤渣(2782t/a),送园区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除鳞产生的磨料与氧化皮的原料渣(278t/a),回收利用不外排;煤气发生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0.23t/a)属于危险废物,出售给河南豫环煤焦油储运公司综合利用。

(四) 噪声

车间各厂界8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000t/a镍及镍合金线材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5777万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1.76t/a,NO_x排放量为0.464t/a车间废水排放量为0.22万m³/a,SS排放量为17.6kg/a,COD_{cr}排放量为49.3kg/a,氨氮排放量为1.02kg/a,石油类排放量为0.37kg/a。其中颗粒物、氨氮、COD_{cr}年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



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有关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煤气发生站的运行管理，按规范要求做好危废的储运工作。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报地方环保局备案。

(三) 加快天然气加热代替净化煤气加热的技术改造。

五、我厅委托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13年6月24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兰州市环保局，榆中县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印发

